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說明會時間：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說明會地點：龍井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府都市發展局林專門委員憲谷

紀錄：蔡英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說明及簡報(略)

陸、發言紀要：

一、出席人員或單位：

(一)民眾(1)：不用那麼麻煩，請政府來作徵收就好。

(二)王先生：對這個工業區我是抱持正面看法，但計畫範圍內的道路用地並沒有完全徵收，徵收剩下多少地也未被通知，以及現在較靠近臨港路未來可能會被分配至離臨港路較遠之區域，希望政府能派人與我們溝通現在剩下多少，有多少會變更為工業區土地，以及日後會分配到哪裡？

(三)民眾(2)：說明會能不能辦在假日供民眾參與，不然辦在平日需要上班也無法參與？

(四)劉秘書：當初十幾年前政府有進行重劃計畫，現在為何是由開發公司辦理重劃，而非由政府辦理？為什麼這個重劃計畫只劃了農業區的部分範圍，而沒有將農業區全部納入？

二、綜合回應：

(一)主席：

- 1.這個地區於民國95年劃出港埠專用區，原則上劃出後將變回原分區(農業區)，避免產生稅賦爭議。
- 2.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若勾選出席都委會則須留下聯絡資料及地址，以便市府通知開會時間。

(二)申請人/規劃單位：

- 1.徵收只適用於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屬農業區無法辦理徵收。
- 2.台中港特定區於民國 95 年將港埠專用區變更為農業區共計 35 個單元，而本計畫包含 4 個單元，若以一個單元至少 5 公頃進行計算，全部就有近 200 公頃。由於是由私人單位申請土地開發因此須徵得一定比例地主同意才能進行，而意見整合需達到地主人數五分之三及其持有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參加，對於開發單位而言很難一次整合 200 公頃的地主同意參與，就目前而言僅這 4 單元有達到申請門檻，至於周圍農業區的部分，則須等待將來意見整合達到門檻時才能向政府進行申請。
- 3.王先生的土地目前位於本計畫道路用地，未來如符合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配地規定(是否達最小分配面積等)，原則分配至乙種工業區中。之後開發單位另外安排時間約地主說明，但是龍井區的地籍圖皆屬圖解數化圖因此無法完全確定量測出來的面積是完全正確的。
- 4.關於公展說明會舉辦時間，考量場地商借、市政府及公所相關人員需出席，時間大部分仍是以平日時間為主，地主有任何疑義歡迎致電申請人/規劃單位，將針對疑義個別解釋說明。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捌、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說明



意見交流